表號	農承 2-3-1

農民健康保險暨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退保申報表

（※農民退休儲金停繳申報表）

（請投保單位影印 1 份自行存查）

農民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表

姓名（請正楷填寫以免錯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農保繳費情形	職保繳費情形	退保原因（詳見背面說明）	備註
		年 月 日	□已繳 □未繳	□已繳 □未繳		
		年 月 日	□已繳 □未繳	□已繳 □未繳		
		年 月 日	□已繳 □未繳	□已繳 □未繳		
		年 月 日	□已繳 □未繳	□已繳 □未繳		
		年 月 日	□已繳 □未繳	□已繳 □未繳		
		年 月 日	□已繳 □未繳	□已繳 □未繳		
		年 月 日	□已繳 □未繳	□已繳 □未繳		
		年 月 日	□已繳 □未繳	□已繳 □未繳		
		年 月 日	□已繳 □未繳	□已繳 □未繳		
		年 月 日	□已繳 □未繳	□已繳 □未繳		

（投保單位圖記）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印章）

以上合計＿＿＿＿＿＿名

※一、本表係專供投保單位於農保被保險人喪失資格時，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報退保及停繳之用，若係僅退保自願參加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請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退保申報表」申報；如係僅停繳農民退休儲金，請以「農民退休儲金停繳申報表」申報。

二、本表由投保單位填寫 1 份送勞保局，影印 1 份自行留存，有 2 頁以上時，請依序編號頁數以便查考，並請加蓋投保單位圖記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

三、請於所屬農民保險資格異動之當日申報退保及停繳，保險效力及提繳期間自本表送局之當日（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之日期為準）二十四時停止。

四、**表列人員如有自願參加農民職災保險、已申報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農職保於同日退保，農民退休儲金於同日停繳。**

五、本表請以掛號郵寄(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或派人專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退保/停繳日期			
受理		資料鍵錄		資料校對	

填表及其補充說明：

一、請詳實填寫被保險人相關基本資料、農(職)保繳費情形及退保原因。

二、請善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ｅ化服務系統，進行網路申報作業。

常用退保原因一覽表

退保原因	說明
參加勞保	參加勞保、勞農重複
參加國民年金	未滿 65 歲，自願退出農保參加國民年金
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參加公教保、軍保
戶籍異動	戶籍遷出農會組織區域
死亡	死亡
失蹤	失蹤
入伍	服志願役
無合理栽培密度、規模或管理	生產之作物不具合理之栽培密度及規模、不具維護管理事實、實際耕作面積不足、無法到達農作場域
農地問題	農地相關問題，如：土地所有權人不符、土地訂有 375 租約、無土地、土地面積不足、使用地類別不符、分區不符、徵收續保期間屆滿、未毗鄰、土地信託、設定地上權、農育權、租約之承租人不符、租約未經公證、租約到期、雇主土地不符、農地出租他人、農地供他人領取天災救助、無分管圖或分管契約、無從農工作證明…等
無從事農作能力或事實	不具從事農業生產技術能力、未實際從事農作、每年實際從事農作時間合計未達 90 日以上、旅居國外或入獄服刑案清查未從事農作、未以農維持生計
身分異動	離婚、被收養
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擔任工商業負責人、董事、職業工會會員、所營項目非屬農業生產性質或非自產自銷
自願退保	因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有其他專任職業、不再從事農業工作...或其他原因向農會申請農保退保
未配合清查	文件不齊全、未檢具資格證明文件、文件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未配合清查、未到農會辦理清查、現勘未到

□□□－□□□

請掛號
郵　寄

投保單位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保　　險
證　　號：

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１段４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啟

裝訂請勿超過此線